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禹廷
電話：03-5220097#11
電子信箱：0543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06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 (376580000A_115010672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0672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受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5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（泰雅族語）學分班」，請貴校公告於校網並鼓勵專任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5年6月16日清語研所字第1159004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115年6月29日上午9時至7月10日下午5時（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；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先行線上報名，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表件。
 - (一)線上報名系統連結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rzDX5DwbFQBJTfwH4ta09NvdxkcoJmnHjgb4hrYEqIk/preview>。
 - (二)審查資料郵寄地址：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（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）。



四、招生對象（錄取順序）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（二）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且檢具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學校在職證明書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五、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：

（一）語言認證通過級別。

（二）審查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。

（三）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。

六、本階段招生人數：泰雅族語8人。

七、上課時間：詳參簡章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無須繳學分費，惟若課程安排部落田調、學校觀課議課等異地學習，相關費用（如交通費、餐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等）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十、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課發中心、特前科)

